

## 南開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基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學生及校務發展需要，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統一本基金之事權管理，特成立「南開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組織：  
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兩位副校長兼任；執行總幹事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工程學院院長、電資學院院長、商管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福祉系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三人（工程、電資、商管三學院各推派一人兼任）、職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兼任）、學生代表一人及由校長聘任之校友及校外人士 3~5 人。
- 第四條 本會職掌：  
一、審查及裁決本基金之年度收支及預結算。  
二、督導本基金年度募款整體規劃及執行情形。  
三、會議：以每學期末前兩週內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  
教師代表及職員代表委員，與學年度同步，一學年一任。其餘委員，以在職人員兼任。
- 第六條 本基金依用途及支用情形，包括三部分：  
一、指定用途捐款：包含「學生助學金」、「學生獎學金」、「學生活動基

金」、「院所系發展基金」及「供特定用途使用之其他基金」。

二、未指定用途捐款：即屬於學校之校務發展基金。

三、教學設備捐贈：指供教學目的使用之實物捐贈。

第七條 基金收入來源：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捐款。

二、本校校友及學生家長捐款。

三、企業捐款。

四、募集統一發票中獎款項。

五、拾金款等無法處理之款項。

六、配合慶典活動義演義賣之捐款。

七、本基金之利息。

八、其他指名捐入本基金之相關款項。

九、獲捐贈不動產、有價證券等非現金之財物，經本會通過依程序變賣所得現金扣除必要開支之款項。

以上所列各類款項均應存入本基金專用帳戶。

第八條 業務分工：

一、整體規劃、推動、宣導、徵信及表揚（含：募款單、謝函及公告等）：

由秘書室負責。

二、捐款收據開立及謝函寄送：由總務處負責。

三、開設郵政劃撥捐款帳號、信用卡及轉匯款相關專戶等：由總務處負責。

四、本基金之所有收支，均按本校相關規定執行。收入款項均納入學校會計帳目專款專用，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募款分工：

一、本校教職員工募款：人事室。

二、校友個人及校友企業募款：進修學院。

三、一般企業募款：研發處。

四、學生募款：學務處。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